

银川能源学院科研处

关于组织推荐 2024 年自治区青年拔尖人才培养项目候选人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《自治区党委人才办、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自治区青年拔尖人才培养项目的通知》（宁人社函〔2024〕114 号），宁夏科学技术协会《关于推荐 2024 年自治区青年拔尖人才培养项目候选人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（〔2024〕97 号）精神，现就组织推荐我校 2024 年自治区青年拔尖人才培养项目候选人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选拔范围

全校在编青年专业技术人才、高技能人才，侧重在学校优势特色学科、重点学科领域，重点专业方向从事科学研究、科技创新、产品开发、技术服务的人才，长期坚持在教学科研一线工作的优秀青年教师。

尚在培养期的自治区青年托举人才不在申报范围。

二、选拔条件

(一)基本条件。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学风正派，坚持科学精神，恪守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，专业基础扎实，自主创新能力强。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(197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)，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，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

称、技师职业资格(技能等级)。

(二)专业条件。申报自治区青年拔尖人才，除具备基本条件外，近5年还须具备下列业绩成果条件之一：

1.长期从事基础科学或应用基础科学研究，取得阶段性研究成果，在本学科领域内具有一定影响力，并对促进学科发展具有积极作用；

2.主持或作为骨干人员参与自治区(部)级以上科研任务项目或工程项目，组织或参与团队攻克学术技术难关；

3.围绕自治区重点产业、重点领域、重点学科，主持或作为骨干人员参与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技术、新装备、新材料等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，取得自主知识产权，成果转化应用产生良好经济社会效益，对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；

4.长期从事教育教学一线工作，具有较高专业技术水平和实践能力，在教育教学改革中业绩成果明显，获自治区级及以上教育教学、科研成果等奖项，业绩贡献得到同行认可；

5.具备较高职业技能水平，在生产领域总结出先进操作技术方法，开展技术革新、技术改造、技能攻关，带徒传技成效明显，取得突出业绩或较好经济社会效益。

三、推荐程序及材料报送要求

教师个人申报，所在单位审核推荐，学校审定后推荐报送至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，推荐人选不超2名。

申报人填写《申请表》一式2份，《基本情况信息表》1份，《业绩成果一览表》2份，同时提供与《申请表》《基

本情况信息表》《业绩成果一览表》内容相对应的佐证材料1套。佐证资料只需提供复印件，以图书样式统一装订，于**6月28日17:00**前将申报资料纸质版经所在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报送科研处406室，电子版资料（不含佐证资料）发至邮箱 ynykyc@126.com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崔艳宏 13709572478

- 附件：
1. 自治区青年拔尖人才培养项目人选申报书
 2. 自治区青年拔尖人才培养工项目人选基本情况信息表
 3. 自治区青年拔尖人才培养项目人选业绩成果一览表

科研处

2024年6月12日